

2018 - 2019 年度學生資助計劃

敬啟者：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 學生資助處（以下簡稱：學生資助處）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以下各項資助計劃*：

-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上網費津貼計劃
- ~~毅進文憑學費發還（計劃）~~
- ~~學費發還（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註：*刪除項目（不適用於小學學生申請）

為簡化申請程序，家長只須為將於2018-2019年度所有就讀中、小學的子女遞交一份申請表。這份以家庭為單位的申請表的申請程序臚列於後頁以供參考。

申請表格 [SFO7A] (淺藍色) (有意於2018-2019年度提出申請而沒有獲得2017-18年度學生資助，或2017-18年度獲得資助但仍未收到「申請表格 [SFO106A]」的家庭適用)

學生資助處剛剛將申請表格 [SFO7A]及有關文件送來學校，有意申請之家長可到學校校務處領取申請表格 [SFO7A]，申請人如果想於2018-2019年度開始前收到申請結果，便須於5月31日或之前直接把申請表及所有證明文件副本郵寄回學生資助處。如申請人在六月一日或之後提出申請，處理的時間會相應地延遲。

申請表格 [SFO106A] 預印本 (在2017-2018年度曾成功申領學生資助的家庭適用)

學生資助處已為這些家庭寄出一份預印有個人資料的申請表格 [SFO106A]，如在5月中或以前尚未收到申請表格 [SFO106A]，申請人首先致電到學生資助處查詢。如有需要，可到校或民政事務處索取一份申請表格 [SFO7A]重新填寫有關資料，填妥後自行寄回學生資助處。

學生資助處已為申請人提供詳盡的「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申請指引，附於文件夾內。如有任何疑問，可先致電到學生資助處查詢，熱線電話： 2802 2345 或 亦可致電回校向校務處李小姐查詢。

此致
貴家長台照

鐘聲學校校長 王玉麟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回 條

2017年度學字第105號

敬覆者：

有關2018-2019年度學生資助計劃事宜，備悉。

此覆
鐘聲學校校長

_____班

學生姓名：_____ ()

家長 / 監護人簽署：_____

二零一八年五月_____日

...往背頁

申請程序

第一階段：資格評估申請

時間	程序
2018年5月	申請人可向 <u>學校或民政事務處</u> 索取下列文件： (1) 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 [SFO 7A] (淺藍色)； (2) 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指引 [SFO 75A(1)] 及 [SFO 75A(2)]； (3) 證明文件封面頁 [SFO 108]； (4) 供申請人寄回申請表格的回郵信封 [SFO 182C]。
2018年5月	申請人填寫學生資助計劃綜合表格[SFO 7A]，並備妥有關證明文件。申請人須把填妥的學生資助計劃綜合表格 [SFO 7A] 和有關證明文件放入回郵信封，寄回學生資助處。 (溫馨提示：請謹記貼上足夠郵票，如郵費不足，申請表不會寄到學生資助處)
2018年8月	學生資助處會向申請人發出結果通知書： (1) 未能通過入息審查的家庭會收到不合資格通知書； (2) 通過入息審查的家庭，每名子女會收到「資格證明書」及資助計劃的申請指引各一份。

申請人如欲申請學校書簿津貼，必須於2018年10月31日以前遞交「資格評估申請」，否則，該類申請即使能成功通過入息審查，申請人亦不會獲發「學校書簿津貼」。

第二階段：各項資助計劃申請

2018年9月	申請人在資格證明書上為子女選擇合適的資助計劃，及將填妥的資格證明書交給子女就讀的學校，學校於證明出席情況後，交回學生資助處。
2018年10月 或以後	學生資助處在核實交回的「資格證明書」後，會決定學生是否符合申請個別資助計劃的資格，並以自動轉帳形式向合資格學生發放津貼。若申請人已提供香港流動電話號碼，學生資助處會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出短訊，讓其得悉有關過帳資料。

附註：

(一)資格評估方法及資助幅度

2018/19學年的「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進行入息審查，以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幅度。算式如下：

$$AFI = \frac{\text{家庭全年總收入}}{\text{家庭成員人數} + (1)}$$

下列詳列2018/19學年的「調整後家庭收入」組別的資助幅度。請注意「調整後家庭收入」並不是家庭每月的平均收入。

2018/19學年的「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下數值介乎不同數值的組別 (元)	資助幅度
0 至 39,182	全額資助
39,183 至 75,764	半額資助
超過 75,764	不合資格 (申請不成功)

(二)資助發放安排及資助發放日期

學生資助處會在核實學生是否符合申請個別資助計劃的資格後並以自動轉帳形式向合資格學生發放津貼，但因申請人數眾多，學生資助辦事處不會再作個別通知。如申請人於二零一七/一八學年曾獲批書簿津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遞交二零一八/一九學年申請，並已提供齊備資料，**通常**可在八月獲發書簿津貼及上網費津貼。首次申請人**通常**可在十月獲發書簿津貼及上網費津貼，而學生車船津貼一般在十月發放予合資格的申請人。

詳情請參閱「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申請指引。資料提供：學生資助處